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訴訟代理人　盧映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5-D0-00-000000-0	1	3034.9